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写作通论(注释本)

刘锡庆 朱金顺 著

王景堂 注释

北 京 出 版 社

写作教学用书

写 作 通 论 (注释本)

xiězuò tōnglùn (zhùshiběn)

刘锡庆 朱金顺 著 王景堂 注释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50,000 字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570

ISBN 7-200-01161-4/G·436

定 价: 4.15 元

《写作通论》序

黄哲眠

有人问作文和说话是不是一样？有人说一样。书面语言就是把口头语言写在纸上罢了，这不是一样？

但我认为事情也不能说得这样绝对。

例如家常闲谈，朋友聊天，东拉一句，西扯一句，既无一定的目的，又无一定的范围，将这些话记录下来能成为文章么？那当然不能。（当然写小说中的某一段对话是可以的）所以应该承认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既一样，又还有些不一样。

但也有些文章，就是和口头语言一样。

例如在会场上发言，或上讲台教书，这就和平常说话不大一样，倒大致和文章一样了。因为无论是作文或发言，作者都得就某一个人，某一件事，某一个问题，某一个方面发表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而且这种口头语言都和书面一样，由作者基本上先拟好一个中心，然后围绕这个中心，举出一些原因、理由或结果，要有理论的说明或事实的证据。不过发言和讲课写文章究竟又还有些不同。那就是作文是书面语言，比较固定的，因此它的句法要比较正规，措辞要比较准确，组织要比较严密，层次要比较分明——其实，这也正是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一些基本不同

之处。

有人问，为什么人们觉得说话容易而作文难？我觉得除了上面所说的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有区别的原因之外，往往作文是先由别人出好题目，而作者只能按题目的范围来发表自己的意见，而有时恰好作者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意见，或事前没有想过，这就难办了。不过，我想，这是和知识面的广廓与否有关，而不单纯是作文的问题了。

但的确学写文章，必须先拥有丰富的材料或叫做素材，这就要靠作者平时在生活工作的时候能多注意各种人物的面貌、体形、动作、语言、态度、性格，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了这些材料，然后经过思考形成主题，按着心中的主题思想，来构思出情节结构，安排出人物故事，并通过这些来表现出社会人物动态。

其次，作文还有各种不同的种类，并有各自的特点。如写小说，是以叙述故事描写人物为主的。描写人物要生动，要写出人物的性格特征，要写出他心里的想法和感受，而这些都不是提起笔来写的时候才临时想起来的，这是要靠平时生活当中，就注意周围人物的体形、面貌、动作、姿态、表情、语言，并体验到其内心的想法和感受，结构好故事情节，并通过这人物的描写和故事的情节，表现出社会动态、人物的形象。

描写人物，叙述故事，作者也不是见到什么就写什么，也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和思考，有选择有提炼，最后根据主题思想和审美感受去加以集中概括成为生动的典型形象。

至于写诗，诗大致分两种：抒情诗和叙事诗。叙事诗和小说差不多，但句子要更凝练一些，诗人的情感要更丰富一些。而且

现在写叙事诗的诗人比较少了。抒情诗顾名思义，当然主要是抒发诗人自己的感情，但这个自己，也是社会中的一员，而且抒情也不是张口呐喊，我愤怒，我悲哀，我高兴就行了，也必须具体地写出自己的感受或通过别人的看法来烘托出自己的感情，借景抒情或引类联想出另外一些情景、人物来表达出自己的思想感情。

还有一种文体是散文，散文的写法，那就更是多样，有些用日记体，有些用书信体，有些就日常的社会事件，发表个人的感想，有些是旅行日记或游记，描写某地的山川、景物，风土人情，有些写人物的传记或科学小品，有些偏重于抒情，有些偏重于客观描写，有些偏重于时事的评论。它的题材多样，写法亦多样。这里就不去多说了。有志于学写散文的朋友，可多找些散文来读读，看它写什么和不写什么，着重些什么等等。读多了，并多作练习，再请人加以指导，自然就会写的。

除了散文以外，现在社会日益发达，各种文体都在增加，如剧本、电影剧本、电视剧、科幻小说、军事题材小说、儿童文学等等，不过，我想先把学习作文这个总题目搞清楚，然后再逐步发展，再来进一步把这些文体细谈。

现在出版社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的写作的进步，特出版《写作通论》一书。这书选材比较精，编排的次序也比较适合读者的循序渐进的需要，特为之序。

1982年11月3日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材料·····	(31)
主题·····	(59)
结构·····	(92)
语言·····	(130)
叙述和抒情·····	(165)
描写和对话·····	(193)
议论和说明·····	(221)
修改文章·····	(250)
文风·····	(274)
《写作通论》古文引语注释·····	(302)
后记·····	(353)

绪 论

“写作”课不仅是高等学校文科类各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而且也是很多理、工、农、医科已经开设或准备开设的课程（有些学校叫“大学语文”或“文选与写作”）。大家这样地重视，这样踊跃地参加这门课程的学习，其目的也很单纯、明确，就是为了提高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

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的提高，的确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它涉及了认识并掌握写作规律的问题。任何事物，都有它自身的特点，内在的规律。你要学会写文章，而且要写得好，非首先认识并掌握它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不可。

一、写作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写作的特点和规律，究竟是什么呢？

千百年来，无数诗人骚客、作家学者都对它做过探究，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见解，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问题是我们自己对它梳理得不够，理解得不深，研究得不透。这里，只能谈点粗浅的看法。

“写作”自身的特点，有这样三个：

第一，它有鲜明的目的性。

你写一篇东西，或表情达意，或说理论事，或颂扬先进，或传播经验等，总之，你要交流点什么（思想），宣传点什么（主张）吧？“兴、观、群、怨”^①也好，“比、兴、美、刺”^②也好，“劝善惩恶”^③也好，“陶冶性情”^④也好，“为人生”也好，“为艺术”也好，一直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目的性都是有的。不仅有，而且还很鲜明。所谓“藏之名山”，究其实，还是为了“传之后世”^⑤。你不写则已，一写，就要“传世”。所以，写作活动本身就是一项社会性的活动。一动笔，就要影响别人。一点“功利”都不讲的文章，是从来没有的。

所谓“目的性”，就是指作者主观的意图。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这是不错的；但这个“反映”不是照相，不是复制，而是一种能动的、自觉的反映（所以说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因此，这中间势必就会带着不同的“反映”者的各自不同的主观的色彩、主观的倾向。“目的性”既是主观意图，它就不能不和“反映”者的立场、观点发生密切的联系。

我们看一篇文章，总是要求它观点正确，感情健康，思想积极，其道理正在这里。

这就是在讲无产阶级的“功利”，人民大众的“功利”。当然，我们并不赞成那种近视的“急功近利”。长知识，广见闻，移人情，能使人“愉悦”和“休息”的文章，同样是我们所需要的。

第二，它有明显的综合性。

一篇文章看来不长，但它却是作者思想、生活、知识、文字（技巧）等各方面水平的一个综合的反映。

换言之，一篇文章如果是一个“点”的话，那么，为了写好这一“点”，作者都须调动自己所有的、各方面的储备（即整个

的“面”)来支援这一“点”。

著名的短篇小说作者、女作家茹志鹃曾这样说过:

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那怕是一篇短小的散文,我都在调动我一切储备,好像这篇写完了以后,别的东西不准备写了似的。是的,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我都翻箱倒柜,把所有的储藏,只要能用的都使用上来,哪怕并不是用在文字上。

(《漫谈我的创作经历》,《文学·回忆与思考》)

唐弢同志讲杂文、文学评论的写作,也是很强调这种“储备”和“调动”的。

积之愈厚,发之愈佳。“厚积薄发”^⑥,往往是文章力量之所在。反之,“储备”贫乏,不善“调动”,文章则显得苍白无力。

正因为一篇文章是作者各方面水平的一个“综合”反映,所以,中国历代多采用“以文取士”^⑦的办法。现在,考核一个人的“语文”程度,也往往是考“作文”。

如果“综合性”确是写作的一个“特点”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从这里引申出一个结论,即“写作知识”能解决的问题是是有限的。

写好一篇文章,作者的思想水平是很重要的。“世事洞明皆学问”。你立场对头,很有眼力,能透辟地认识(即“洞明”)客观世界的诸般事物(即“世事”),这是具有决定方向的意义的,但这个问题,主要取决于思想水平,“写作知识”却管不了。生活阅历对写好文章也是极其重要的。“人情练达即文章”^⑧。你生活的底子薄,见闻少,不懂“人情世故”,文章就会显得稚

弱、单薄。“写作知识”对此也管不了太多。知识储备对写一般文章，特别是论说文、学术性论文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你具有古今中外的、多方面的知识储备的话，那写起文章来自能左右逢源^⑨、侃侃而论，但这又岂是“写作知识”能管得了的呢？有帮助亦很有限。还有个写作的才情、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个客观存在，回避并没有任何好处。“夫才有清浊，思有修短，虽并属文，参差万品”^⑩。（葛洪：《抱朴子外篇·辞义》）许多古人都讲这个观点。“同阅一卷书，各自领其奥，同作一题文，各自擅其妙”^⑪。（赵瓯北：《闲居读书》）写文章就像“人各一面”一样，从来就是品类不一的。即使环境、条件、主观努力的程度都大体一样，但作者的修养、才思、情趣、习性等也仍会千差万别。这个问题更不是“写作知识”所能管得了的。“写作知识”所能管的、对大家较有帮助的，是表现技巧、文字水平这方面的问题，但即使是这样，也还要靠内因起作用，靠习作者的实践，而且短期也不易大见成效。

所以，“写作知识”不能包揽一切。它的作用是有限的，而不是万能的。提高写作能力也应从各个方面做综合的努力。

第三，它有很强的实践性。

写作，是一种能力，主要是一种运用语言文字来表达思想感情的技能、技巧。懂点“道理”并不很难，但它并不能立见效果，难就难在从“道理”到“能力”的这种转化。

老作家、著名的语文教育工作者叶圣陶先生说得好：

所谓能力不是一会儿就能够从无到有的，看看小孩子养成走路跟说话的能力多麻烦。阅读跟写作不会比走路跟说话容易，一要得其道，二要经常的历练，历练到成了习惯，才算

有了这种能力。

（《〈大学国文〉序》，《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

又说：

大凡传授技能技巧，讲说一通，指点一番，只是个开始而不是终结。要待技能技巧在受教的人身上生根，习惯成自然，再不会离谱走样，那才是终结。

（《改变字风》，同上书。）

这就是说，这种“能力”、“技能技巧”，要通过写作者长期的、反复的、刻苦的实践（“历练”），并经过自己的咀嚼、消化、体味、揣摩，真正有所“悟”（“心领”而“神会”），才能把道理和知识转化为自己的一种熟练的习惯和手段，才能真正地用于自己的写作，指导自己的写作。懂点知识，只是个“开始”而不是“终结”。以为听点“写作知识”就会文思大进、下笔成章的想法，是把“开始”误认为“终结”的有害的想法。

写作能力，从来都不单是靠“听”出来或“看”出来的，而主要是靠“写”出来的！

任何教师、作家，都不能直接地传导“能力”。“创作无世袭”，道理正在于此。他只能“传导”一点知识（经验、体会、方法、途径等），然后由学生完成把它转化为能力的任务。这个任务是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鲁迅才说：

“文章应该怎样做，我说不出来，因为自己的作文，是由于多看和练习，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的。”（鲁迅：《致赖少麒》）欧阳修也曾说：“无他术，惟勤读书而多为之，自工^②。”（胡仔：《茗溪渔隐丛话》）这些话是完全正确的，是抓住了事物精髓的经验之谈。

教师不是一点作用也不起。作为一个重要的“外因”，外部“条件”，教师可以起指引、点化和督促的作用。“毛驴没人骑不行，写文章没有人逼不行”。给点“时间”，做点“点拨”，加点“压力”，“逼”他一下，是很有必要的。但除此之外，教师还要起“点火人”的作用，要给他不断地“添油”，“加火”，“打气”。总之，教师要当好“教练员”，要帮助学生打好“外围战”。决定性的战役要靠学生自己打！学生才是真正的“运动员”！这是提高写作水平的关键所在。谁不重视这一点，不去实践这一点，谁就不是真想学好写作。

中国过去有句老话，叫做“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学别的“行当”大约如此，学习写文章，怕连这都做不到。只能是“师父指指门，修行在个人”。

这不是自我贬低，而是实事求是地按规律办事。你如果承认“实践性”是写作自身的一个重要特点的话，你就要多写多练，自强不息。自始至终地居于主动的地位。

下面谈谈写作自身的“规律”问题。

写作自身的规律，有如下几点：

第一，叫做“日积月累，循序渐进”。

时间短了，很难奏效。你看，一个孩子从小学到念完中学，从识字开始到会写文章，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花了多少时间呀！至少是十年吧！所以，“写作”的能力从无到有，从不会到会，从写得很差到写得较好，这个过程比较长。一般说，都是需要“日积月累”的。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文字的功夫非靠长期的薰染磨砺不可。

当然，一定时间里“专攻”它也不是没有效。如“写作”课

一般就只开一至两年，但它还是有效果的。当然，这种效果有时能当时显现出来；有时可能要过一段时间后才能显现出来。从知识到能力，从吸收到表现，消化力强的成效见得稍快一点，消化力差的就要慢一些。

还要循“序”渐进。什么是写作的“序”呢？

一是由少到多，先放后收。

“由少到多”，很好理解。小学生作文，很难长篇大论。开始作文，写不了几句话。年纪渐大，懂事渐多，篇幅渐增。到中学毕业，一般都能写一千多字的短文，程度好点的能写两、三千字的较长的文章。鲁迅对初学木刻的青年人说：“观察多，手法熟，然后渐作大幅。不可开手即好大喜功，必欲作品中含有深意，于观者发生效力。”（《致罗清桢》）这虽是讲木刻，于写作却也是适合的。现在成问题的是：许多大学生写文章，还总是停留在中学生所能驾驭、所习惯的篇幅上，写什么都只能写一千二、三百字，就是写不长。这也是不行的。该“长”而不能“长”，决不是真正的“精练”。随着思想的成熟，知识的增长，生活的丰富，文字的“容量”也应该加大。没有突破就没有前进。

“先放后收”也是很对的。宋代散文大家欧阳修就主张：“作文之体，初欲奔驰^⑬。”（《与涇池徐辛》）一开始要“奔放”一点，跑点“野马”也无妨。另一位大文豪苏东坡也说：“凡文字少小时须令气象峥嵘，采色绚烂，渐熟乃造平淡。其实不是平淡，乃绚烂之极也^⑭”。（《与侄简书》）青少年的作文“气象峥嵘，采色绚烂”一点，这是正常现象，不要动不动就扣以文风如何如何的帽子，这只能挫伤他的写作积极性。初学写作，条条、框框不要搞得太多，就是要让他“放胆”去写。“凡学文，初要胆

大，终要小心——由粗入细，由俗入雅，由繁入简，由豪荡入纯粹^⑤。”（谢枋得：《文章轨范》）到一定阶段再加以“剪修”、“收束”，使他渐入“纯粹”。所以，先写“放胆文”，再写“小心文”，由“放”到“收”，这才是符合规律的正确训练。

小学、初中宜“放”。他“但见文之易，不见文之难，必能放言高论，笔端不窘矣^⑥”。（同上）高中要开始“收”了。大学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大学生的写作要进入比较自觉的阶段。

二是由记叙而论说。

一个人的认识总是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而理性的。思维能力的发展恐怕也是“形象思维”先于“逻辑思维”。一个小学生，你让他写篇《我的妈妈》、《小胖和小红》之类的文章，恐怕比让他写篇《谈读书的重要性》、《论学习的目的》，要容易得多。概念积累得太少，道理懂得太少，思想稚嫩，很难“论”起来。所以，“练习写作，最好从记叙文入手”。（叶圣陶语，见《中学国文学习法》，引自《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高中阶段，应该论、叙并重。大学生的写作，则应该以论文的写作为重心。因为，大学阶段的学习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叫做“术业有专攻”^⑦，他开始有了“专业”的方向。总地说，这是通往“研究”的。而学术“研究”的直接成果，最后的结晶，不是别的，正是学术性的研究论文。因此，从一般大学来说，“论文”写作都更加成为学生手中的“常规武器”。不会写论文，是说不过去的。广播电视大学（还有业余大学）的学员，情况稍有不同，比较复杂一点。所以，我们在考虑“共性”的同时，要尽可能地照顾“个性”，还是以“论、叙并举”为好。

由于一般中学的作文训练常常有“重叙轻论”的偏向，所以，很多电大学员的作文也多有长于记叙，弱于论说的毛病。其实，逻辑思维太差，即使搞创作也很难上得去。因此，只跨过会“记叙”这一个高度还是不够的，还应该尽快地跨到会“论说”这另一个高度。只有跨过了这两个高度，写作能力才称得上是比较全面的。

三是“先规矩而后巧”。

俗话说：“无规矩不能成方圆”^⑮。开始写东西，先求明白，清楚，畅达。特别是基本训练，要严格按规矩办事。“规矩”好讲，“巧”则难求。郭沫若同志就这样说过：“要怎样才可以巧妙，实在也很难说。”（《战士如何学习与创作》，《沫若文集》第十三卷）叶圣陶先生甚至认为写作训练只能以象样为目标，至于好的要求，就已经“超出了国文学习的范围了”。他说：“记事物记清楚了，说道理说明白了；没有语法上的毛病了；没有理论上的毛病了；这就是象样。至于写得好，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中学国文学习法》）这是很有道理的。古人说：“大匠能喻人规矩而不能使之巧”^⑯。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也说：“是以学文之事，可授受者，规矩方圆；其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⑰。（《文史通义·文理》）他们说的都是这个意思。你教给他的是“规矩方圆”，但他写得多了，写得熟了，就会“熟能生巧”。基本功不扎实，急于追“新”求“巧”，是不值得提倡的。但基本功较好了，大体上已得其“规矩”了。就应在“巧”字上用点心思。“运用之妙，存乎一心”^⑱。要想写好任何一篇东西，不用心谋划是不行的。特别是文学创作，就是要脱窠臼，创新路，力求能“出新”、“出格”。为“规矩”所

固，很难成为优秀之作。

第二，叫做“习惯成自然，基础须早打”。

写作习惯是很起作用，很“厉害”的东西。好习惯养成了，终生受用不尽；坏习惯染上了，改起来也很难。

“习惯”都是长期养成的。你习以为常，反复地加深、巩固，以至到了“不假思索”而自能如此的程度，它“生了根”，成了“自然”了，那就是养成“习惯”了。自然而然如此，这种境地本身就表现着某种能力。

所以，一开始就能养成一个良好的写作习惯是非常重要的。如平素注重积累材料的习惯；认真构思谋篇的习惯；事先拟制提纲的习惯；写后反复修改的习惯；讲究“文面”、书写的习惯等等。

因为，“写作”，它总是按习惯进行，总是表现着某种习惯的。

正因为这样，所以写作习惯的培养要早抓，要尽可能早地打好基础。最好在小学、中学就能解决文字的基本训练问题，养成良好的写作习惯，大体上能做到“文从字顺”。中学毕业，还写不通文章，比较麻烦。当然，有的同志过去没有打好这个基础，中学毕业还没有过“写作关”，于是就认为自己“没有指望”，担心怕要“终生不通”了。这也未免有点过于“悲观”。高玉宝、黄声孝、王老九，由于条件限制，“写作关”过得很晚，但最终都能有所成就，可见事情不是绝对的嘛。人“开窍”有早有迟，“少而好学”，学业有成，固然很好；“壮而好学”，甚至“老而好学”，取得成功，也不乏先例。著名的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的苏洵，就起步很晚。他小时候根本不学习，二十五岁

“始知读书”，真正“发奋”，还要晚得多，最终也成了“散文名家”！所以，起步迟些也不要紧，要紧的是要发奋努力，急起直追。

虽然如此，作为“规律”，我们还是要强调“基础须早打”的重要。

第三，叫做“旺盛的写作热情始终是前进的巨大推动力”。

写作虽不神秘，但也并不轻松。一般说，凡是能力的养成，凡是技能技巧的获得，都是需要吃一点“苦中苦”的。乒乓球运动员为了“抽杀”得有力，何止千万次地挥拍苦练；排球运动员为了抢救“险球”，一次训练就要上百次地倒地、滚翻；唱戏更不用说了，“台上几分钟，台下千遍功”；画画儿也如此，一开始“画蛋”就要画上几百遍。学会写作，特别是写好文章，决不会比打球、唱戏更容易。它同样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鲁迅是一代宗师，他说自己写的文章，哪怕是极短小的杂文，都是“绞尽了脑汁”，用“血”和“生命”所换来的东西。这是极实在的自白。

所以，没有学习写作的热情，没有自甘吃苦的精神，没有勤写苦练的劲头，是肯定不能成功的。

还有的人把“写作”这门课程，把写东西，当成是“包袱”，是“任务”，是“苦差事”，一听“写作”就头痛，“硬着头皮”不得不作，这种精神状态，也很难学好写作。

对写作，要爱它，而且是深深地爱它。何其芳同志生前谈诗，说对诗没有“爱情”不行。这是说得非常精辟的。就是要心中有一团火，而且烧得越旺越好。哪个作家的成功之道不是由于“迷”上了创作，而且往往是达到了废寝忘食、如痴如醉的程度。